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0365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吳嫫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吳嫫均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告受處分人姓名。

市長 高虹安

市 委 工 委 委 員 會